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于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5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8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黃于婷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于婷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被告黃于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部分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103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已由監所代扣保管金而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2000元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

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行為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5年5月4日嘉所戒字第11500014790號函、本院保管款收據可憑(本院卷第111、113頁)，應依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被告在偵查及原審、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，並已繳交犯罪所得，亦符合上開減刑要件，然因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，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。

㈡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第二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以致未及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亦未及將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情形作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容有未合；復未及審酌於被告繳回犯罪所得後，該犯罪所得即屬已扣案而非「未扣案」，且已無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」而應「追徵其價額」之情形，原判決諭知沒收「未扣案」犯罪所得及「追徵其價額」，亦有未洽。被告就原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請求判處較輕之刑及就犯罪所得沒收部分為適法處理，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㈢刑之酌科：

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，為圖不法利益，竟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，侵害告訴人邱0慶之財產法益，並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及人際互信基礎，考量被告分擔實施犯罪之程度，告訴人遭詐騙交付80萬元所受金錢損失及精神痛苦，被告於偵、審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並已向本院繳回犯罪所得，符合前述理由㈠1.2.減刑規定，應依法減輕其刑或作為量刑參考，於原審與告訴人以80萬元調解成立(約定自116年1月起按月給付1萬元)，兼衡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情形(本院卷第25至43頁)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收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105至10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；復衡酌被告於本案係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轉交上手，尚非居於洗錢主導地位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，認就本案論處上開有期徒刑，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，毋庸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(一般洗錢罪)之罰金刑，以免過度評價。

㈣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原審自承因本案犯行有拿到2000元報酬(原審卷第69至70頁)，此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其繳回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